

叶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叶县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现结合实际，就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的信息类型为以案释法、部门决算、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信息 12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6 篇，对外发布新闻稿件 28 篇（次）。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4 年本机关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实行信息提供股室自审、信息发布股室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三审三校”制度，同时做好信息公开事前保密审查登记，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在互联网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叶县司法局政务公开主要平台为叶县政府门户网站，另建设新媒体账号“法治叶县”微信公众号，由宣传股专人负责信息维护和发布。

(五) 监督保障。1.加强工作考核。明确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股室共同参与、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采取自评、平时检查、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形成考核意见，将相关情况纳入责任人年度考核评价。2.坚持群众参与、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据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通过设计问卷调查表，在微信群内发布，开展公众评议。3.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在门户网站公布了接收举报进行监督的地址、电话、邮箱，由专人负责。2024 年度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1.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数量不多，公开的时效性不强。

2.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技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针对政务公开职能划分不明确的问题，我们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重新界定了各部门的政务公开职责，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和执行部门。同时，为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性和连续性，我们设立了专职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他们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丰富的政务公开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高效地处理各类政务公开事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